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鸿鑫机械机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秦皇岛鸿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鸿鑫机械机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11-130371-89-05-9161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秦皇岛市开发区深河道 155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24'26.789"，北纬 39°54'55.86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冀秦区备字（2024）307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13（租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秦皇岛新兴产业园： 规划文件名称：《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年）》 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批准设立首批省级工业聚集区的通知》（冀政函〔2011〕7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秦皇岛新兴产业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秦环环评函〔2021〕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 根据《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冀环评函[2013]1197 号）和《关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秦环环评函[2021]2 号），产业园功能定位为：以高端产业功能为核心，集高新技术、科技研发、生产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生态型、现代化的产业聚集区。产业定位为：以“高端定位、市场导向、立足基础、体现特色、环保至上”为产业发展思路，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科技研发、创意传媒、动漫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三大类，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包括新能源产业、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 新兴产业园规划构建“一核、一带、三轴、多元组团式”的布局体系。 一核:即生产性服务核。依托规划区东侧栖云山和秦抚快速路，在规划区东南规划建设核心商业金融区域,以布局市级的生产性服务职能及开发区行政管理职能为主。 一带:即深河滨水绿化景观带。这一景观带是规划区最为重要的生态绿脉，由北至南贯穿规划区，规划沿河打造不同层级的滨水绿地及开放空间，形成连续的带状绿地。 三轴:规划形成秦抚快速路、运河道、天池路两横一纵的城市发展轴。秦抚快速路、运河道西连抚宁县，东接海港区、山海关区，强化了规划区的区域联系功能:天池路贯穿南北，沿线串联北部产业区、城市公共服务中心，并直接连通北戴河:三条城市发展轴是规划区的核心联系性通道,也将成为规划区空间发展的首要依托。 多元组团:考虑现状生态环境、对外交通条件，以及周边已建或已规划区的功能衔接，规划布置高新技术产业片区、科技研发、创意传媒、动漫产业片区、生产性服务业片区、生活居住片区等四大片区。 本项目位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区，本项目主要为周边新能源汽车产业等企业提供设备零部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	---



1-1 本项目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规划布局位置关系图

项目所在区域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和《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的重合区域，项目严格执行两个规划的准入条件，具体如下：

①本项目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入区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 园区（新兴产业园）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准入类		
一、新兴产业园整体行业准入负面清单			
1	禁止“两高一资”类项目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	符合
2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淘汰类或限制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及限制类建设项目，允许建设	符合
3	禁止新建、扩建《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中所列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4	禁止引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和《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修订版)》淘汰类或限制类建设项目	文件已废止	/
5	禁止建设基础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原料药类、化工、钢铁、水泥、火电、平板玻璃建设项目	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6	禁止新建农药类高毒性、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7	禁止公墓项目和机动车训练场项目占用耕地，亦不能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	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地		
	8	禁止在供暖管线覆盖的区域建设家庭或办公供热锅炉，禁止建设涉及工业炉窑但不具备低氮燃烧技术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建设不能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10	禁止新增占地新建、改(扩)建其他不符合园区发展用地布局的项目	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符合
	二、主导产业分区负面清单			
	1	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和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区内： ①禁止新建和扩建黑色金属铸造类项目(精密铸造及实施减量置换项目除外)；②禁止新建和扩建钢压延加工类建设项目(冷加工及实施减量置换项目除外)③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东侧靠近规划居住区一侧工业用地地块不得作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得建设对居住和公共设施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④益尔生物、惠恩生物企业不得新增排污量，不得进行改扩建	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2	中心商务区、中心商业区： ①不得作为工业用地建设工业生产型建设项目；②不得作为居住用地开展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③禁止大型游乐设施、主题公园(影视城)、仿古城项目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	本项目不在此区域	符合
	3	规划居住区： ①不得建设污染型工业企业，推动环境敏感区、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生产企业搬迁入园；②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③禁止新建容积率小于1.0(含1.0)的住宅项目；④禁止占用耕地建设大套型住宅项目(指单套住房建筑面积超过144平方米的住宅项目)及建材城、家具城等大型商业设施项目，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⑤东北部居住区改造建设过程中对兴德铸造进行园区内异地安置；⑥西北部规划居住区不得建设商品住宅居住项目	本项目不在此区域	符合
	限制准入类			
	1	园区工业用地区域严格限制不采用环保型油墨、水性漆等含挥发性有机物低的原料以及不采用行业、地方或国家要求的先进的工艺和治理技术的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	限制新建和扩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类建设项目(实施减量置换项目除外)	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3	科技研发、创意传媒、动漫产业区内： ①严格控制建设除研发需要外具有高温、高压设备的工业项目；②严格控制建设具有电镀、喷涂工艺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在此产业区内	符合
	②本项目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入区负面清单符			

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园区（开发区（扩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一览表

分类	工艺清单	依据	本项目符合性
禁止类	医药产业	原料药生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并结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不得引进医药化工项目，已有医药化工企业不得改、扩建（环保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除外）		不属于
	不得引进黑色金属铸造项目，乐金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恩彼碧轴承有限公司、安治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进行搬迁		不属于
	邦迪管路系统有限公司、康泰医学公司、欧泰克节能门窗有限公司、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不得改、扩建		不属于
	华山中路以东不得布置工业项目		不属于
	输氨管线拆除前不得在其两侧 490m 范围内布置居住、科教等项目		不属于
限制类	涉重行业（电子、机械等）	禁止增加重金属排放量；对涉重金属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秦皇岛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项目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秦环环评函[2021]2 号）。

根据审查意见进行分析，技改项目与审查意见的符合性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审查意见符合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根据《秦皇岛城市总体规划》《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新兴产业园区的发展定位和目标，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定位、布局、结构、规模等，积极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区，该区域重点发展高端电子信息技术和信息系统、软件等产业，本项目主要为周边企业提供设备零部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落实园区产业定位和管控要求。结合下一阶段园区总体规划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要求的企业依法进行清退或优化整合，不再引进与园区规划定位和区域环境管控要求不符的建设项目		
严格遵守秦皇岛市“三线一单”及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原则，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做好规划控制，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等功能的空间布局，强化开发边界管制。加快调整与规划不符的生产、生活用地布局，后续开发建设应符合相关保护要求。严格落实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符合秦皇岛市“三线一单”及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新增占地	符合
强化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污染防治。加快园区环保设施优化升级，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强化区域大气、水、土壤环境等污染治理	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性环保措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完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	本项目建设了自行监测制度，项目建成后持续严格执行相关监测要求	符合
	组织制定园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园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建立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本项目根据主管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开发区深河道 155 号，租用现有的厂房、场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已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冀秦区备字〔2024〕307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或禁止项目，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要求。所在地水、电供应有保障，区域交通便利。本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不外排。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 450m 的华义庄村，厂址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 从规划、土地类型、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选址可行。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表 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本项目为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内；不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 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理目录内。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取得了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备案编号：冀秦区备字〔2024〕307 号。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环评[2016]95 号）及 2016 年 10 月 27 日印发《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1）根据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冀政字[2018]23 号），秦皇岛生态保护范围为秦皇岛市中北部山区，主要保护内容为：森林生态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系统、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与集中分布区、内陆河流、淡水湿地生态系统、海岸海域生态系统与沿海防护林。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开发区深河道 155 号，所在区域不属于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因此，项目不在秦皇岛市生态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红线要求。 （2）区域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发布的《2023 年 1-12 月份各县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各项污染物指标变化情况》中相关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3）项目主要生产机械零部件，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有一定量的电力资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用水为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所需用电由开发区电力公司提供，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项目不使用高能耗工艺及生产设备，资源利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项目符合区域污染控制要求，不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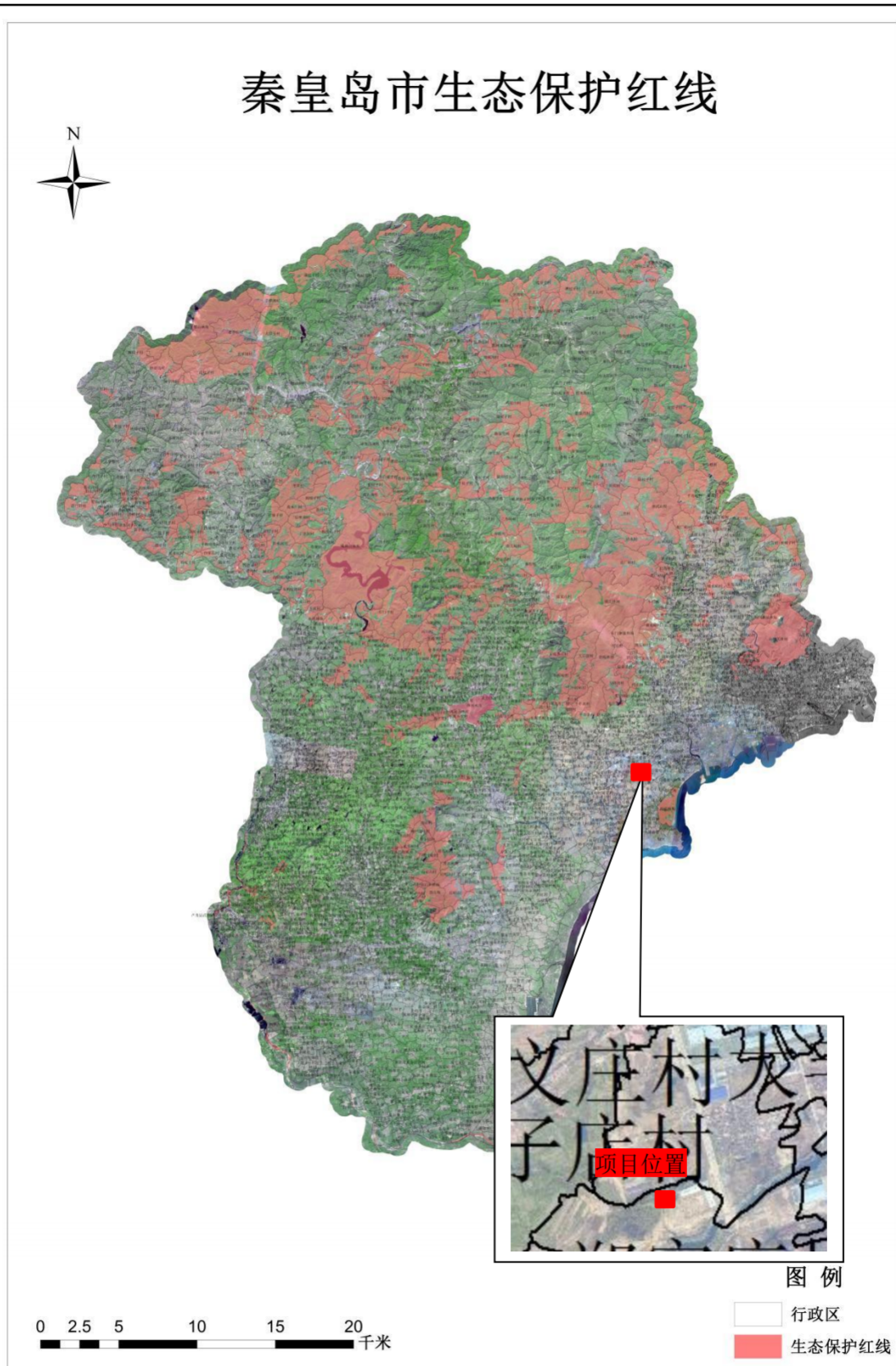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一览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开发区深河道 155 号，不在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主要生产机械零部件，项目电力资源、水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不使用高能耗工艺及生产设备，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资源利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针对区域内管控措施，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置不属于所在区域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的产业类型。因此，本项目应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	
	表 1-5 本项目与《关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2024 年 6 月 7 日）关系一览表			
	清单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总体准入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中相关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均参照相关管理条例进行管控		符合
		其他一般生态空间，位于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参照《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外的，参考《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相关生态区域的生态功能定位进行管理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占地，不属于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	符合
		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环保升级改造，达不到排放要求的实施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对主城区（不含开发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尽快启动退城搬迁；对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具备条件的要实施退城搬迁。通过工业企业退城进园搬迁改造，调整工业布局，将城市建成区及周边企业逐步向符合接纳条件的开发区搬迁，在搬迁的同时，通过改建提高工艺和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项目位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内，符合总体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对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受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钢铁、石化、焦炼、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钢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锅炉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发布后，全是现有企业一律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发布超低排放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大气环境整体管控要求	大力削减 VOCs 排放。具备条件的涉 VOCs 企业全部建设负压厂房，全面提高废气收集率。安全高效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对全市所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逐企业建设清单台账，编制“一厂一策”方案，提高企业 VOCs 治理水平，淘汰 UV 光氧等低效治理设施，开展源头替代、工艺过程、无组织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治理评估，完善 VOCs 节能环保产业园区项目处理工艺，实现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建筑装饰等行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减少卤化、方向性溶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规范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超标报警器装置的安装使用和数据联网。	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	符合
		落实排污浓度与总量“双控”制度。坚持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污染物排放控制，降低污染物产生强度，缓解末端控制压力。全年全市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和 VOCs 重点工程量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已发对钢铁、煤电、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有效约束企业排污行为，引导企业优化生产工艺，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着力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治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不涉及总量指标	符合
		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到 2025 年，全市和县级城市道路、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基本实现机械化清扫。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工业企业料堆场物料储存落实《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有关要求，在满足安全前提下，粉状物料入棚入仓储存。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	符合
	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强化承接产业转移区域的环境监管。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排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提高园区运维水平，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应积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极推进一园一档、园内企业一企一册的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及时记录园内污水排放相关信息。		
		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	生活污水总量指标纳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考虑	符合
		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所有废水直排环境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没有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没有水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一律执行一级A标准；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化工、装备制造等污染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风险总体管控要求	从严从紧控制独立选址项目的数量和用地规模，除矿山、军事等用地外，新增城镇工矿用地必须纳入城镇建设用 地规划范围内。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建设	符合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 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明 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不涉及	符合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环评审批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严格禁限采区管理要求，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它取水单位的地下水用水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	不涉及	符合
		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推动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清洁取暖，加强农村散煤复燃管控，强化散煤治理监督体系建设，推进劣质煤清洁替代，加强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到 2025 年，基本完成种养殖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	不涉及	符合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水平。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严格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引导形成合理的空间开发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租用现有厂区进行建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格局。严格控制将划定的生态空间区域转为建设开发用地。		设	
产业布局 总体管控 要求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秦皇岛市限值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1、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及淘汰类产业；2、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符合
表 1-6 本项目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 综合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重点管控区 （腾飞路） ZH13037120075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技术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园。2、项目引进原则：1）符合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2）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3）满足开发区建设的补链需求；4）属于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企业；5）土地集约利用度高。3、医药产业中，原料药生产企业禁止准入。		根据政策符合性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产业政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率 100%。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4、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处理率 100%。5、完成当地下达的重金属减排指标。6、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7、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集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8、开发区污水不能排污深河（经过短距离后汇入戴河）。9、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10、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		1、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进入龙海道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3、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8、不涉及； 9、不涉及； 10、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氢气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3、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4、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5、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6、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输氨管线事故影响范围内不得布置人口密集的用地项目，同时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确定地下水污染源和路径，进行污染风险评估。	1、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2、不涉及 3、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4、建设应急机制，每年进行应急演练； 5、不属于 6、不涉及
			资源 利用 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2、加强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再生水回用率>30%。3、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37tce/万元。4、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9.7吨/万元。5、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亿元/km²。6、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75%以上。	1、不涉及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3、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37tce/万元。 4、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9.7吨/万元。 5、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亿元/km²。 6、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75%以上。



图 1-3 本项目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关系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7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文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禁止和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的项目	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和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的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类	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用地要求。	符合
	4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 号）	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落实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目标，制定全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组织各地和重点行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和保障措施。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为重点，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推动分区域、分梯次达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国家要求	本报告期内已增加碳排放内容	符合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5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31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	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	本项目固废区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符合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	环评要求企业及时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 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办理排污许可，对自行监测进行记录，并保存至少 5 年	
			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设置排污口	企业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在排放口设置排污口标识	符合
	6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1 月 23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预防和减少土壤污染。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固体废物收集和处置设施等公共设施并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企业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建设危废间，并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以减少堆存对土壤的环境影响	符合
	7	《秦皇岛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秦政字〔2022〕10 号	严禁新增低端落后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项目准入制度，严禁审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浪费资源、高耗能的项目，以及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产生影响的项目。限制发展生产能力严重过剩，工艺技术落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较高，不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产业和项目。禁止发展严重危及生命、生态安全，环境污染严重，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等方面的产业和项目，鼓励发展优质产能。积极促进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进取缔“十小”等污染严重企业。严格限制资源、能源损耗大的“两高一低”企业发展	本项目工艺技术为先进水平，产品不属于低端落后产品；企业不属于污染严重企业；不属于“两高一低”企业	符合
			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落实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为主、排放总量为辅的“双控”制度。研究制定全市碳达峰行动方案，统筹谋划碳达峰、碳中和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科学设定碳排放峰值水平，提出我市碳达峰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和具体措施。加强碳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强化形势分析与激励督导，确保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提倡北戴河区等有条件的区县率先达峰，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和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区县加快达峰进程	本报告中已增加碳排放内容	符合
			完善生态环境风险评估与应急预案体系。开	企业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展行政区域环境风险受体调查与风险评估，建立并完善市、县人民政府两级应急预案体系。2023 年底前完成县级及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推动重点流域上下游突发水环境事件专项预案编制。加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编制。强化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责任，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装卸运输的港口码头、尾矿库、加油站加气站、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集中式垃圾处理设施、涉危涉重单位、石油天然气管道等重点风险单位，必须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常态化组织演练和培训	的使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秦皇岛鸿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通用零部件制造，缝制机械制造，模具制造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坐落在河北省，详细地址为：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河道 155 号。企业的经营范围为：通用零部件制造；缝制机械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随着秦皇岛市经济的快速发展，机械加工设备需求量加大，对机械零部件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大，为满足市场需要，秦皇岛鸿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用深河道 155 号现有闲置厂房，购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磨床、铣床等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理设施，对钢管、毛坯件或钢材进行加工，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机械零部件 3 万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企业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鸿鑫机械机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秦皇岛鸿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秦皇岛市开发区深河道 155 号，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24'26.789"，北纬 39°54'55.864"。 投资概况：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5%，
------	--

建设内容

主要用于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的综合治理。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工程内容：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购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磨床、铣床等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理设施，对钢管、毛坯件或钢材进行加工，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机械零部件 3 万件。

2.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见下表：

项目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1513m ² ，车间内布置立式加工中心、立车、镗床等生产设备，年生产机械零部件 3 万件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职工办公	
	危废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6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储运工程	库房	生产车间内西南侧、东北侧各设置库房 1 座，用于存放生产辅料及杂物	
	成品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用于存放加工后的成品	
	原料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用于存放圆钢及毛坯件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开发区电力公司提供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生活冬季供暖用电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	焊接废气经一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
	废水	生活废水	利用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放至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噪声	拟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统一收集至固废区后外售，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角，面积为 6m ²
		焊渣及废焊材	
		集尘灰	
		不含乳化液金属屑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分别收集至专用容器内密封，暂存于 6m ² 危废间内，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废润滑油桶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桶			
含乳化液金属屑			

建设内容	2.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专用工具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主要功能及加工范围、精度
	1	数控车床	2050	2	0.01mm
	2	数控车床	400K	1	0.01mm
	3	数控车床	2545B	1	0.01mm
	4	加工中心	V1000	2	0.01mm
	5	加工中心	V850	1	0.01mm
	6	加工中心	V950	1	0.01mm
	7	加工中心	V650	1	0.01mm
	8	电焊机	/	1	/
	9	平面磨床	M7140	1	0.005mm
	10	外圆磨床	M1432	1	0.005mm
	11	铣床	5032	1	0.20mm
	12	炮塔铣	MT4	1	0.02mm
	13	数控锯床	4232	2	0.20mm
	14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HA4020	1	电力驱动
	15	数控立车	VNL160SK	1	0.01mm
	16	数控车床	5085	4	/
	16	卧式加工中心	HE100	1	0.01mm
	17	数控深孔钻	DHD-1816	1	0.20mm
	18	摇臂钻	3050	1	/
	19	加工中心	/	5	/
	20	数控车床	80285	1	0.01mm
	21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2518	1	0.01mm
	22	线切割	650	1	0.01mm
	23	数控镗铣床	6513	1	0.01mm
	24	天车	/	2	电力驱动
	25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1	废气治理设施
	26	空压机	/	2	/
2.3 产品方案情况					
项目年生产机械零部件 3 万件。					

建设内容

表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机械零部件	3 万件	规格、形状不固定（按客户需求），单个质量范围 30g-3.5t

2.4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如下。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年用量	其他说明
原、辅材料	圆钢	70t/a	/
	毛坯件	115t/a	接受委托进一步加工的毛坯件
	实心焊丝	2t/a	无铅
	润滑油	0.1t/a	桶装；100kg/桶
	乳化液	1t/a	设备润滑、降温使用，最大存储量为 1 桶（100kg/桶），使用前需使用水调配
能源	电	50 万 kW · h	由开发区电力公司提供
	水	380m³ /a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表 2-5 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投入量	名称	产出量
1	圆钢	70	零部件	181.172
2	毛坯件	115	边角料	3
3	实心焊丝	2	焊渣及废焊材	0.1
4	乳化液	1	集尘灰	0.218
5			不含乳化液金属屑	2
6			含乳化液金属屑	1.5
7			废乳化液	0.01
8	合计	188	合计	188

2.5 水资源与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统一提供，项目总用水量为 380m³ /a。

①给水：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管网供应，厂内不设食宿，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饮用水及盥洗用水，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服务业》（DB13/T 5450.2-2021），生活用水量预计为 40L/d · 人，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用水量为 1.2m³ /d(360m³ /a)；项目生产用水为乳化液勾兑用水，乳化液与水的勾兑比例为 1:20，本项目年使用乳化液 1t，则用水量为 20m³ /a。

②排水

本项目职工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 80%计算，为 0.96m³ /d（288m³ /a）。项目乳化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入化粪池后经污水管网排至龙海道污水处

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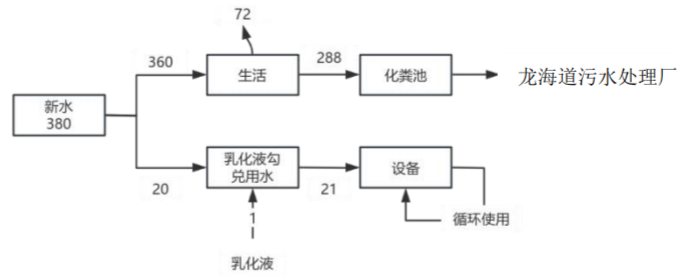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③供电

项目供电由开发区电力公司提供，项目年用电量为 50 万 kW · h。

④供热

项目办公区冬季采用空调供暖，车间不需供暖供热。

2.6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现有一层厂房，车间程倒“L”型，厂房东、西两侧各设置一个大门，方便物料及产品进出。生产设备按照生产工序在车间内由西向东、由南到北依次排列，生产车间内西南角、东北角使用钢结构搭建二层办公室，用于员工办公，各功能区相对集中布置，做到布局紧凑，既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又方便经营管理，平面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车间进行建设，无拆除工程，施工期仅为室内简单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无土建施工。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1) 原料 圆钢、毛坯件汽运进厂后，于原料暂存区存放。 (2) 下料 圆钢优先使用数控锯床、线切割进行下料（切割），切割过程中使用调配后的乳化液进行喷淋，无粉尘产生。毛坯件无需切割处理。 该工序产生噪声及边角料、金属屑。 (3) 机加工 根据订单采用加工中心、平面磨床、铣床及数控车床等设备对下料后的工件进行机械加工。加工过程中采用调配好的乳化液进行润滑，乳化液循环使用，补充损耗量，定期更换乳化液。 该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中的含乳化液金属屑、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机械加工设备噪声。 (4) 打孔 加工后的零部件使用摇臂钻、数控深钻孔、炮台铣等设备进行钻孔。 该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金属屑。 (5) 修补工件 经上述工序加工后的工件即为成品，对外观进行检验，合格品进去成品区待售，不合格品使用焊机、磨床进行加工处理，直至合格。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通过 1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该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中的含乳化液金属屑、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焊渣及废焊材，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机械加工设备噪声，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焊接废气。 具体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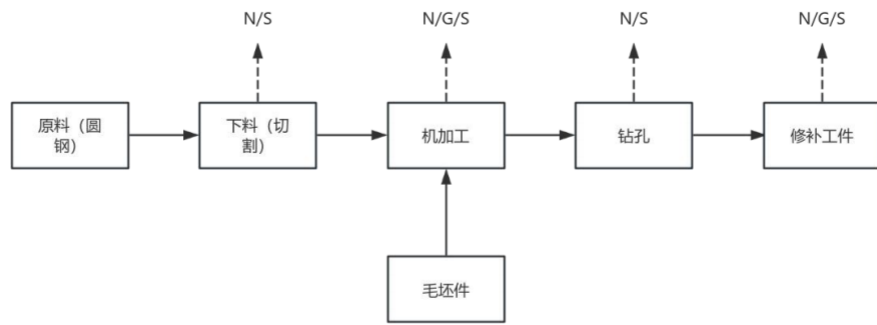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表2-5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表

污染物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Leq(A)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危险废物	设备润滑	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	分别收集至专用容器内密封，暂存于危废间内，分区存放，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机加工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乳化液金属屑	
一般工业固废	下料	边角料	统一收集至固废区后外售
	焊接	焊渣及废焊材	
	废气治理	集尘灰	
	机加工	不含乳化液金属屑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闲置空厂房，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印发《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 年 1-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中相关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气环境质量现状作出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如下表。

表 3-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值	7	60	11.67	是
NO ₂	年平均值	32	40	80	是
CO	24h 平均值	1.2mg/m ³	4mg/m ³	30	是
O ₃	8h 平均值	160	160	100	是
PM ₁₀	年平均值	64	70	91.43	是
PM _{2.5}	年平均值	30	35	85.71	是

(2) 特征因子现状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总悬浮颗粒物，引用 2024 年 8 月《监测报告》（NO.ZWJC 字 2024 第 EP07300 号），监测点位为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厂区东南，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 4.8km 处，符合引用要求。



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1#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厂区东南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 $\mu\text{g}/\text{m}^3$ ）	2024.7.15	201
		2024.7.16	244
		2024.7.17	209

根据上表可知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中总悬浮颗粒物（TSP）24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值要求。

由以上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 SO_2 、 CO 、 PM_{10} 、 NO_2 、 $\text{PM}_{2.5}$ 、 O_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无敏感点，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3、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内建设，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无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利用现有厂房内建设，厂区内地面硬化，分区防渗，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东北侧 450m 的华义庄村。

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3、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在现有厂房内建设，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见下表。

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方位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	华义庄村	450m	东北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表3-3 噪声排放标准			
	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噪声	等效 A 声级	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1、废气			
	焊接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即 0.3mg/m ³ 。			
	2、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废水			
	废水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龙海道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			
	表 3-5 污水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本项目执行标准值
	COD	500	400	400
	SS	400	300	300
	NH ₃ -N	/	25	25
	pH	6~9	6-9	6-9
	BOD ₅	300	/	200
	总氮	/	35	3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暂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十四五期间国家约束性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VOCs，对沿海城市的总氮实行排放控制。 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氨氮、总氮总量控制指标量计算如下： 1、SO₂、NO_x、VOCs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₂、NO_x、VOCs 产生，因此 SO₂、NO_x、VOCs 均为 0t/a。 2、COD、氨氮总量控制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m³/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采用企业废水总排放口入市政管网排放标准及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作为排放标准分别核算 COD、氨氮、总氮排放量。 ①采用企业废水总排放口入市政管网排放标准核算排放量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COD、氨氮、总氮入市政管网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即 COD≤400mg/L、氨氮≤25mg/L、总氮≤35mg/L，排放量为： COD：288m³/a×400mg/L×10⁻⁶=0.115t/a； 氨氮：288m³/a×25mg/L×10⁻⁶=0.007t/a； 总氮：288m³/a×35mg/L×10⁻⁶=0.01t/a。 (2) 根据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核算总量 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即 COD≤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排放量为： COD：288m³/a×50mg/L×10⁻⁶=0.014t/a； 氨氮：288m³/a×5mg/L×10⁻⁶=0.001t/a； 总氮：288m³/a×15mg/L×10⁻⁶=0.004t/a。 3、总量控制指标 (1) 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核定： 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15t/a、氨氮：0.007t/a、总氮：0.01t/a、SO₂：0t/a、
---------------	--

总量控制指标	NO_x: 0t/a、VOCs: 0t/a。 (2) 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核定: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14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t/a、SO₂: 0t/a、NO_x: 0t/a、VOCs: 0t/a。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指标纳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考虑。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厂区现有厂房内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无废气、废水产生及排放，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且设备在夜间不进行搬运、安装，设备安装在现有厂房内，经建筑隔声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生产过程中需要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和浓度均极低，根据查阅资料《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产污系数为 20.2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使用焊丝 2t/a，则颗粒物产生量 0.0404t/a。 1.2 污染物治理情况 项目采用 1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收集效率为 60%，处理效率为 90%）。 1.3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年生产 300d，焊接时间每天约 2h，则年工作时间为 600h。 焊接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 1.4 污染物达标分析 本项目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采取了有效的降尘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系数，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环境影响，经预测颗粒物厂界预测最大浓度为 1.8687ug/m³，项目厂界颗粒物可以满足《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10)中标准限值的要求（0.3mg/m³）的要求，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5 监测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按照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污染源监测因子、监测频率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1.6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排放视为非正常排放。

假设生产过程中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在此情况下废气治理措施对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为 30%。发现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应立即停产，对废气治理设备进行检修，废气治理设施可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从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到发现停产按照 1h 进行计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时长 (h)	排放量 (kg)
焊接	颗粒物	0.023	1	0.02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治理设施治理效率降低，由于排放时间较短、排放量较小，经空气自然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需对非正常工况加以控制和避免，减小非正常工况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7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焊接烟尘净化器用于焊接、切割、打磨等工序中产生烟尘和粉尘的净化，可净化大量细小金属颗粒。具有净化效率高、噪声低、使用灵活、占地面积小等特点。广泛适用于手把焊、电弧焊、二氧化碳保护焊、碳弧气刨焊、气熔割、切割、打磨等工序的作业场所，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25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中焊接工序措施可行性治理技术包括袋式过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可行。

1.8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备运行时，会有废气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对无组织排放的有毒有害气体应计算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计算。计算结果显示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生活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 360m³/a，产生生活废水（288m³/a）外排。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2 生产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乳化液勾兑用水，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勾兑后的乳化液。项目乳化液年用量为 1t，乳化液与水的比例为 1: 20，因此用水量为 20m³/a。 2.3 污染物分析 （1）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种类主要为 COD、SS、氨氮，PH，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为 CODcr: 450mg/L, 0.129t/a; 氨氮: 40mg/L, 0.0155t/a; SS: 250mg/L, 0.072t/a, BOD₅: 250mg/L, 0.072t/a; 总氮 45mg/L, 0.01296t/a。 （2）污染物治理情况 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分别为: CODcr: 360mg/L, 0.10368t/a; 氨氮: 22mg/L, 0.006t/a; SS: 200mg/L, 0.0576t/a; BOD₅: 180mg/L, 0.05184t/a; 总氮 35mg/L, 0.01008t/a。 生活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3）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后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化粪池（编号为 DW001）位于厂内，与厂区内其他公司共用，排放规律为：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4）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

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2 万 m³/d，于 2001 年投产运行，主要接纳开发区及海港区西部的生产、生活污水。目前日处理污水量 5 万 m³~6.2 万 m³左右，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且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该污水处理厂选用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进水水质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目前厂区已与龙海道污水处理厂管线已连接。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按照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污染源监测因子、监测频率情况见下表。

表4-3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化粪池出口	COD、氨氮、悬浮物、BOD ₅ 、总氮、pH	每年一次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计算。

（1）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高度为 b ，窗户个数为 n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2) 计算总声压级

① 计算本工程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②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2)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3.2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设备噪声声压级约为 80-90dB (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查, 建设项目所处区域的年平均风速 2.6m/s、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年平均气温 10.1℃、年平均相对湿度 65%、大气压强 1050KPa。

类比同类设备产噪情况, 确定本项目各噪声源参数见下表。

表 4-4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室内)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坐标位置 X, Y, Z	声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建筑隔声量 dB(A)	室内吸声量 dB(A)	治理后源强 dB(A)	运行时段	到厂界障碍物数量	树林、灌木分布情况	地面覆盖情况
1	数控车床 (4 台)	-69.53, -30.01,1	90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20dB(A)	5	65	24h 运行	北、南侧为其他厂房、东、西为厂房	场内道路旁布置绿化带, 种植低矮灌木	其余空地均为沥青混凝土道路
2	加工中心 (5 台)	-67.13, -39.63,1	90				65				
3	电焊机	-53.08,26.65,1	70				45				
4	平面磨床	-17.39, -47.39,1	80				55				
5	外圆磨床	-11.66, -45.18,1	80				55				
6	铣床	-26.45, -49.98,1	80				55				
7	炮塔铣	-36.99, -55.34,1	80				55				
8	数控锯床 (2 台)	-49.19, -51.28,1	90				65				
9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26.64, -31.31,1	90				65				
10	数控立车 (6 台)	-44.76, -40.92,1	90				65				
11	卧式加工中心	-37.55, -33.71,1	90				65				
12	数控深孔	-35.51, -22.61,1	90				65				

	钻											
13	摇臂钻	-29.04, -17.07,1	90				65					
14	加工中心 (3 台)	-49.75, -35.56,1	90				65					
15	数控车床	-56.96, -52.39,1	90				65					
16	风机	-19.80,39.63,1	80				55					
17	空压机	-32.69,-65.51,1	90				65					

3.3、预测及声环境影响评价

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4-5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一览表 单位：dB（A）

评价点	预测结果				
	昼间贡献值	夜间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	标准值（夜间）	达标分析
东厂界	40.5	40.5	65	55	达标
南厂界	37.14	37.14	65	55	达标
西厂界	34.39	34.39	65	55	达标
北厂界	28.24	28.24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6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夜监测）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1 一般工业固废

表4-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集尘灰	一般	SW17	0.218t/a	烟尘净化	固态	金属	1 次/	统一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工业 固体 废物	900-001-17		器			月	收集 后定 期外 售
2	边角料		SW17 900-001-17	3t/a	切割	固态	金属	1 次/d	
3	未沾染 乳化液 金属屑		SW17 900-001-17	2t/a	加工工序	固态	金属	1 次/d	
4	废焊 渣、废 焊材		SW17 900-001-17	0.1t/a	焊接	固态	金属	1 次/d	

4.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污染防控技术应符合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制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相关标准和管理文件要求，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4.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污染控制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4.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按年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按月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批次填写。

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4.2 危险废物

4.2.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本次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含乳化液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至危废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2.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的判定危险废物的类别、产生节点、代码、名称、危险特性等属性详见下表。

表4-8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节点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润滑油	生产工序	HW08	900-218-08	T、I
2	废润滑油桶	原料包装	HW08	900-249-08	T、I
3	废乳化液	生产工序	HW09	900-006-09	T
4	废乳化液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T、I
5	含乳化液金属屑	生产工序	HW49	900-041-49	T/In

注：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感染性（Infectivity, In）

4.2.3 产生量核算

本项目各危险废物产生量情况见下表。

表4-9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核算一览表（t/a）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产生周期
1	废润滑油	0.01t/a	不定期
2	废润滑油桶	0.005t/a	不定期
3	废乳化液	0.01t/a	不定期
4	废乳化液桶	0.005t/a	不定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	含乳化液金属屑	1.5t/a	不定期
---	---------	--------	-----

4.2.4 污染防治措施

表4-1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面积（m²）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2	6	12个月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废乳化液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含乳化液金属屑	HW49	900-041-49	桶装			

4.2.5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 cm/s，设置防止泄漏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2.6 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在厂内由产生点收集转运至危废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a 危险废物从设备产生后，随即收集装入专业容器内，密封后用推车人工运至危废间内暂存。

b 危险废物由产生点至危废间的运输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输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c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d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e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内部转运规程中出现危险废物散落的情况，应立即收集清理至专用容器内，防止其影响的进一步扩大。 危废间位于厂区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封闭容器收集后通过厂区道路运至危废间，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封闭容器储存，运输道路较短，由人工推车运输，且路线不经过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区，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封闭容器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散落或泄漏，且厂区道路均进行了硬化，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7 台账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特殊情形废沸石分子筛更换周期较长，每次更换时记录频次。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危险废物入危废间环节，应记录入危废间批次编码、入危废间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危废间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危险废物出危废间环节，应记录出危废间批次编码、出危废间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危废间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
--------------	--

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危废间批次编码、去向等。

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危险废物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10 年以上。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在项目建成后落实上述固废处理措施，做到及时清运，则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分区防渗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分区治理的方式进行防渗处理。①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相关区域地面的防渗措施及污染物收集措施。拟建项目依据相关规范设计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防渗设计要能满足污染防渗分区防渗技术要求。所有设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②污染监控措施：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检查，发生地面破裂、泄漏易于及时发现。③应急响应措施：建设单位通过严格管理，专人巡检等方式进行监管，非正常情况渗漏一经发现，启动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封堵、吸收、吸附等措施，防止大量泄漏。

表 4-11 项目防渗措施设计方案一览表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效果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危废存储） 库房（油类存储）	底部铺设 1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双层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 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等防渗，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或采取同等有效防渗措施）	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 ⁻¹⁰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采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	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 ⁻⁷ cm/s

项目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处理后，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风险影响评价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风险源为润滑油、乳化液以及危废。

6.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废间（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内物质临界量 50t，油类临界量为 2500t。再根据附录 C 中的计算方法，计算其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表4-12 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其临界量一览表 t

物质名称	存储设施	总体工程最大存储量 t	(HJ169-2018)附录 B	q/Q
润滑油	库房（油类存储）	0.1	2500	0.00004
乳化液		0.1	2500	0.00004
废润滑油油	危废间	0.01	50	0.0306
废润滑油桶		0.005		
废乳化液		0.01		
废乳化液桶		0.005		
含乳化液金属屑		1.5		
合计				0.03068

$Q_{总} < 1$ ，所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6.3 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事故原因分析见下表。

表 4-13 泄漏、火灾等事故原因分析

功能单元	主要事故类型	产生原因
库房	泄漏	容器、阀门等本身设计、材料制造、施工、操作运行和管理的各环节存在的缺陷和失误或者因为各种自然灾害而导致的容器破裂
	火灾	泄漏后遇火源发生火灾事故
危废间	泄漏	容器、阀门等本身设计、材料制造、施工、操作运行和管理的各环节存在的缺陷和失误或者因为各种自然灾害而导致的容器破裂
	火灾	泄漏后遇火源发生火灾事故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及影响环境的途径为：

①润滑油、乳化液储存容器损坏，润滑油、乳化液泄漏。

②润滑油、乳化液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火灾事故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消防水等次生/伴生污染物。CO 直接扩散至大气环境，消防水通过漫流或污水管线流出厂区，进入周边水体。

③危废储存容器损坏，危废泄漏。

④危废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火灾事故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消防水等次生/伴生污染物。CO 直接扩散至大气环境，消防水通过漫流或污水管线流出厂区，进入周边水体。

6.4、防范措施

现场应当有警戒标识；

设置专人保管，保管员要详细核对产品名称、规格、牌号、质量、数量、查清危险性质。遇有包装不良、质量异变、标号不符合等情况，应及时进行安全处理；

避免无任何防护措施直接接触、工作区域保持良好通风状态；

容器包装要密闭，完整无损、放置处防火防高温；

厂区内禁止吸烟，严禁明火作业；

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查出隐患，要及时整改和上报。如发现不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先停止工作，再报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各种安全防护装置设备要定期检查，不得随意拆除和非法占用；

危废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各个危险物质分类分区存放，且设置钢板托盘及

围堰，防止泄漏。

应急要求

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应急人员等。

(1) 泄漏

最早发现者应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报告；

切断泄漏源后，迅速将污染区人员撤离至上风头；

断绝火源，停止一切明火作业，所有电器和照明保持原状，禁止机动车通行，禁止穿化纤服及带钉子鞋的人员入内。

(2) 火灾

着火应立即用最近的消防器材扑救，力争在初期将火灾扑灭，以防扩大。

(3)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6.5、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表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鸿鑫机械机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秦皇岛市开发区深河道 155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24' 26.789"，北纬 39° 54' 55.86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润滑油、乳化液、危废 分布：存放区、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若存放区发生火灾，引燃风险物质，随消防废水影响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环境风险物质必须分类妥善存放，严格管理，保持通风良好，并设置明显标志。存放区等风险单元使用防爆灯具，区域禁止明火。 2、设置专人保管，保管员要详细核对产品名称、规格、牌号、质量、数量、查清危险性质。遇有包装不良、质量异变、标号不符合等情况，应及时进行安全处理。 4、容器包装要密闭，完整无损。 5、厂区内禁止吸烟，存放区周围严禁明火作业。 6、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查出隐患，要及时整改和上报。如发现不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先停止工作，再报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7、各种安全防护装置设备要定期检查，不得随意拆除和非法占用。 8、危废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各个危险物质分类分区存放，且设置钢板托盘及围堰，防止泄漏。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无

7、排污口规范化及管理规范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 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3) 排污许可证管理 ①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②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③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④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⑤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⑥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申请排污许可证后，排污单位应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
--------------	--

相关内容，记录频次形式等；按照排污许可证中执行报告要求定期上报等；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排污单位应满足特殊时段污染防治要求。

(4) 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标志

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执行。

(5)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像符号和警告图像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执行。

危险废物表示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文件相关要求进行设置。

表4-1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4-16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要求
噪声排放源	ZS-01		辅助标志内容： （1）排放口标志名称； （2）单位名称； （3）编号； （4）污染物种类。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 （1）提示标志：480×300mm； （2）警告标志：边长420mm 标志牌材料：1.5mm-2mm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
污水排放口	FS-01		
一般固体废物	GF-01		
危险废物	WF-01		

8、碳排放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61号）中提出：“顺应绿色低碳发展国际潮流，把低碳发展作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采取积极措施，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快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强化低碳引领，推动能源革命和产业革命，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消费端转型，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深度参与全球气候治理，为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全球生态安全作出新贡献”。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消耗部分电能，生产过程不需供热。项目不涉及燃油等燃料。公式如下：

$$AE_{\text{净调入电力}} = AD_{\text{净调入电量}} \times EF_{\text{电力}}$$

式中：

$AD_{\text{净调入电量}}$ -净调入电力消耗量（MWh）；

$EF_{\text{电力}}$ -电力排放因子（tCO₂e/MWh），为 0.5703tCO₂/MWh。

注：电力排放因子实行每年更新，数据来源于电力排放因子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43 号）。

本项目电能消耗 50 万 kWh/a，净调入电力消耗碳排放量 285.15tCO₂。针对项目碳排放，采取如下碳减排措施：

（1）采用节能电气化设施：项目生产用电机、风机、照明灯全部采用节能设施，降低能源消耗，根据设计资料及工程分析，项目综合能耗均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要求；

（2）通过合理的平面布置，各工序之间的有效衔接，减少物料转运距离及转运时间；

（3）建立健全的能源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以及节能减排等活动。

9、环境管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建设项目的改造工程设计，应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依据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建设阶段、生产运行阶段及服务期满后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1)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2) 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遵守下列要求：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排污口规范化基本原则：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排污口的位置须合理确定，按环监【1996】470 号文件要求规范化管理；排放污染物的采样点设置应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布设。 3) 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结合项目整改前后的排污状况，给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4)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5)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组织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建设单位或者委托其他技术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等要求，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
--------------	---

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6) 环保信息公开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企业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企业环境信息，本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内容如下：

表 4-16 环境信息公开一览表

序号	信息公开内容
1	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2	企业年度资源消耗总量。
3	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4	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5	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6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
7	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志愿协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8	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2)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设立控制污染、环境的法律负责者和相关的责任人，负责项目整个过程（包括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2) 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将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环保设备日常检查、环境事件等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3) 环保设备及措施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项目营运期主要运行费用为人工定期检修维护费等，运行费用较小，处于企业可接受范围内。

10、清洁生产

本行业无国家及地方出具的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环评从设备选取、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等方面进行分析：

(1) 本项目生产加工工艺为同类项目生产厂家普遍采用，技术成熟、可靠；设备均选用国内先进水平装备。

(2) 原材料的选取及产品在使用过程符合清洁生产对原材料和产品指标的要

求，能源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3）本项目选用噪音低、振动小的设备。

（4）产生的边角料等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了物料的资源化、无害化。

综上，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废气	颗粒物	1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0.3mg/m ³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	废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安装减振基础，风机加装隔声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边角料统一收集至固废区后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含乳化液金属屑、暂存至危废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可有效阻止污染物泄漏后经地表漫流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防范措施 现场应当有警戒标识；设置专人保管，保管员要详细核对产品名称、规格、牌号、质量、数量、查清危险性质。遇有包装不良、质量异变、标号不符合等情况，应及时进行安全处理；避免无任何防护措施直接接触、工作区域保持良好通风状态；容器包装要密闭，完整无损、放置处防火防高温；厂区内禁止吸烟，严禁明火作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查出隐患，要及时整改和上报。如发现不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先停止工作，再报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各种安全防护装置设备要定期检查，不得随意拆除和非法占用； 危废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各个危险物质分类分区存放，且设置钢板托盘及围堰，防止泄漏。 2.应急要求 （1）泄漏 最早发现者应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报告； 切断泄漏源后，迅速将污染区人员撤离至上风头； 断绝火源，停止一切明火作业，所有电器和照明保持原状，禁止机动车通行，禁止穿化纤服及带钉子鞋的人员入内。 （2）火灾 着火应立即用最近的消防器材扑救，力争在初期将火灾扑灭，以防扩大。 （3）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排污口管理制度：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 ②环保管理制度：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由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制度。 ③竣工验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④排污许可证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后再投入生产，并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六、结论

1、结论

1.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鸿鑫机械机加工项目

(2) 建设单位：秦皇岛鸿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5%，主要用于噪声、废水以及固体废物的综合治理。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1.2、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开发区深河道 155 号，租用现有的厂房，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已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冀秦区备字〔2024〕307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或禁止项目，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要求。所在地水、电供应有保障，区域交通便利。本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不外排。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 450m 的华义庄村，厂址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

从规划、土地类型、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选址可行。

1.3、建设内容与产业政策

秦皇岛鸿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用现有闲置厂房，主要购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磨床、铣床等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理设施，对钢管、毛坯件或钢材进行加工，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机械零部件 3 万件。

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名录（2024 年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产品，不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 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理目录内；符合《秦皇岛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四十条措施》中相关要求。符合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501 号）相关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政策要求。

2、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1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焊接废气：焊接废气经 1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0.3\text{mg}/\text{m}^3$ 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3.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龙海道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措施可行。

3.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措施可行。

3.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边角料、废焊渣、废焊材、未沾染乳化液金属屑、集尘灰统一收集至固废区后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含乳化液金属屑、暂存至危废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措施可行。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 SO_2 、 NO_x 的排放，不涉及废气总量指标；根据污水处理厂进水

标准进行核算：COD：0.115t/a、氨氮：0.007t/a、总氮：0.01t/a。根据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进行核算：COD：0.014t/a、氨氮：0.001t/a、总氮：0.004t/a。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考虑。

5、综合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全面加强监督管理，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6、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

（2）加强各生产环节管理，实施清洁生产管理，从源头抓起，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COD				0.014t/a		0.014t/a	+0.014t/a
	氨氮				0.001t/a		0.001t/a	+0.001t/a
	总氮				0.004t/a		0.004t/a	+0.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3t/a		3t/a	3t/a
	废润滑油				0.01t/a		0.01t/a	+0.01t/a
危险 废物	废润滑油桶				0.005t/a		0.005t/a	+0.005t/a
	废乳化液				0.01t/a		0.01t/a	+0.01t/a
	废乳化液桶				0.005t/a		0.005t/a	+0.005t/a
	含乳化液金属屑				1.5t/a		1.5t/a	+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及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租赁协议

附件 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本项目在租用厂区内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关系图